江新环罚〔2021〕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0H194Q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法定代表人：谭振鸿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1月、12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单位从事环境监测活动过程中存在颗粒物采样时间和频次、颗粒物测量、化学需氧量检测不符合环境监测规范要求，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监督检查事实确认单》，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和《江门市信安监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004244302、XJ2007074506-01、XJ2004224201）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1年1月6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1月4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21〕1号）、2021年1月6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我局于2021年1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新环改〔2021〕2号）。**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三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1日

抄送：会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